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5(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本陈述在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欢迎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具有包容性和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这些目标必须是变革性的，解决继续使歧视永久化的人与人之间的根本不平等问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执行工作、其监测和评价的认识及在社区内制订有效方案以确保没有人被落下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实现目标和人人平等方面，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是关键所在。

应该赞扬千年发展目标为进步、变革和包容性发展框架奠定了基础。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推进这一遗产，确保没有一个人被落在后面。应该赞扬正在进行的围绕 2015 年后议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该进程使人感到乐观，但仍有提升空间。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还要听取它们的意见，而不是仅仅将其吸收到一个非政府组织所代表的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未得到反映的发展议程中。在 2015 年后议程中，必须保证非政府组织作为在执行、监测和评价基层变革方面掌握了专门知识的负责任组织所起的具体作用。

为使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成功，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有能力制订、影响和执行该议程并且开展能力建设。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实现变革突破，以实现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它们也能够促进对实现该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价。因此，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在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所有阶段建立伙伴关系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鼓励公众促进和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倡议越来越令人感兴趣。重要的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订、执行和监测工作，包括为关于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协商和讨论出力。通过更好地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订和执行，有可能避免限制千年发展目标取得成功的许多结构性缺陷。

非政府组织已准备好：

- (a) 促进成功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促成实现具体目标；
- (c) 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特别是在弱势和边缘群体及偏远社区；
- (d) 查明和更好地理解社区为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不同框架、背景和办法；
- (e) 收集指标方面的信息并评估实现商定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 (f) 增强民间社会的权能，使其能够参与可持续发展活动，并通过这些活动落实个人的人权，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当前，政府的能力和资源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非政府组织能够通过其网络提高能力，并有效推出可持续发展方案。负责任的组织能够在可持续发展

方案中纳入民间社会的视角。这种参与将增进各方案在社区内以及在弱势与边缘群体中的合法性。简单地说，如果不更好地纳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2015年后议程将不会实现。

因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必须参与协商以及指标和具体目标的决策过程。非政府组织也能够具体促进监测和评价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而不是仅仅推动其制订和执行。改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还将促进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这将会成为重点关注的目标。

妇女和女童占生活贫困者的大多数，经历持续和多层面的不平等。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充分落实其人权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对于减贫至关重要。《多哈宣言》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和筹资手段不是不带性别色彩的。是否以及如何调动财政资源，明显地影响了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实现；必须将性别平等视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和想要实现其全部发展潜力的国家的重要政策措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筹资和执行手段不能分开单独考虑。相反，2015年后发展议程要想取得成功，必须商定有凝聚力、综合性的补充办法。

目前，“发展筹资”预稿中没有提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专门资源。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必须予以纠正，以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发展筹资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掉队风险较高并反映该基本需求，以更好地促进将妇女和女童纳入发展。在“发展筹资”预稿第2次起草会议上，口头提交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声明》明确证实了这些原则和需求，应予以支持并将其纳入执行手段的讨论中。

发展筹资必须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因此需要不偏不倚地监测和评价，将公民作为优先考虑对象。公私伙伴关系应展现出在促进实现《里约宣言》、《哥本哈根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阐述的商定的可持续和社会发展原则及目标方面的能力。公私伙伴关系有能力使所有人受益，但也有可能推动将社会发展外包给有着自己利益的私营部门，造成发展方案不以弱势和边缘人群的需求为先。对于促进完全遵守先前商定的宣言来说，不偏不倚地监测和评价至关重要。非政府组织作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组织，在确保发展筹资机制产生2015年后包容性议程取得成功所必需的结果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

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考虑到掉队风险较高的某些群体，如妇女和女童。应该认识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女权主义组织和妇女组织，在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及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起了作用，因为它们是有用的，并且在基层实施变革。千年发展目标激励了通过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的原则（目标3）。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促进该原则；必须将妇女纳入各级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执行的决策中。

必须指出的是，千年发展目标没有按照《里约宣言》、《哥本哈根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充分提及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若干关键问题，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强经济权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教育。必须将这些宣言中概述的原则和行动纳入整个 2015 年后议程，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得到提及。

令人关切的是，目前，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理想化的全球具体目标”，且可以根据“国情”进行调整（序言部分第 18 段）。虽然，各项政策必须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必须置于背景中考虑、针对具体文化且适合社区，但是，国家议程可能会削弱可持续发展的实力和宗旨，使所有人处于不利地位。可持续发展中不必要的灵活性会使妇女和女童特别脆弱，因为目前的差距将会延续，可能会加剧，进步会被否定。

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重申并促进履行已经商定并获得批准的实现性别平等的承诺。还必须以基于人权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利用适当的监测和可实施的问责机制，将此承诺纳入全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只有这样做，可持续发展目标才会有意义、可以实现且具有实效。

重新关注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监测和筹资问题，可以创造一套我们能够共同实现的目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希望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促进妇女教育、增强权能和使能能力。只有这样，妇女才会成为其所在社区和国家的平等参与者和贡献者。帮助处于最弱势人群行列的妇女和女童，要求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办法和循证响应。执行战略提供了机会，使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能够参与协同工作和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这是管理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要采取的做法。